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20/8221 传真: +1 (514) 954-6376
网站: www.icao.int

国际民航组织 新闻公报

立即发布

PIO 06/09

国际民航组织驱动航空部门的大流行病应急计划

2009年5月20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已加强努力，协助成员国制定行之有效和全球协调一致的应对甲型 H1N1 流感引发的大流行病的国家应急计划。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医学科科长托尼·埃文斯医师说：“航空运输是传播传染病的潜在媒介，也是今日息息相关的全球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总体目标就是协同努力，既要将健康风险降至最低，又要保持国际旅行和贸易，实现这两者之间的微妙平衡”。

关于航空应急计划的指导工作是随着 2003 年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SARS）（非典型肺炎）开始的，几年后由于担心禽流感可能发展为人类流感大流行而加大了力度。随后制定了相关的指导方针并持续予以更新，以反映有关大流行病防备规划知识的增长。

在这一过程当中，国际民航组织吸取了各种来源的专长，这些来源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负责防备规划的牵头机构）、其他若干个联合国机构、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机场理事会以及本组织成员国。

通过“预防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安排”（CAPSCA）继续开展大量工作。这一项目是在非典型肺炎爆发之后在亚洲 — 太平洋地区率先启动的，该项目为当地官员提供培训，并且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方针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的相关条款对机场进行评价。“预防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安排”（CAPSCA）还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的合作，协助各国制定航空部门的防备计划。埃文斯医师强调指出，各个利害关系方，包括公有和私有部门之间进行合作、协作和有效的沟通，是为航空制定有效防备计划的至关重要的要素。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认识到制定与健康风险程度相符的应急计划的关键重要性，通过了关于甲型 H1N1 流感病毒的现行健康威胁的声明，并强化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即没有理由施行旅行限制，因为这对于阻止病毒的传播作用甚微，却会对全球社会造成严重混乱。

因此，该项声明强调指出，各缔约国采取的措施应是适度、适当、非歧视性的并应严格局限于应对健康风险。额外的卫生措施应该基于现有的对于人类健康风险的科学证据，或当此类证据不足时，应该基于现有信息，包括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的信息。

编者注：

国际民航组织对各国关于管理造成严重公共卫生风险的传染病的指导方针可在 www.icao.int/icao/en/med/AvInfluenza_guidelines_ch.pdf 网上查询。

—完—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 1944 年，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秩序的发展。它为航空安全、保安、效率和正常以及航空环境保护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章。本组织为 190 个缔约国之间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起论坛作用。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关于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爆发的声明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各缔约国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霍乱、斑疹伤寒（流行性）、天花、黄热病、鼠疫以及各缔约国随时确定的其他传染病。为此，各缔约国将与负责关于航空器卫生措施的国际规章的机构保持密切的磋商’；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A35-12 号决议规定‘保护国际航班上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安全航空旅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该创造条件，确保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对之加以维护’；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规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发展国际空中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9《简化手续》中载有各缔约国为防止通过航空传播传染疾病而应采取的卫生措施方面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疾病的合作安排（CAPSCA）是一项改进准备计划的全球协调一致的适当措施，并应鼓励各缔约国对之予以支持；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二条规定‘本条例的目的和范围是以针对公共卫生风险，同时又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干扰的适当方式，预防、抵御和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并提供公共卫生应对措施’；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在本次甲型H1N1流感爆发时期一直建议不要实行旅行限制，因为这对于阻止病毒的传播作用甚微，却会对全球社会造成严重混乱；

鉴于有些国家仍然施行了不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限制；

因此，理事会声明如下：

i) 在本次甲型H1N1流感爆发时期，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航空运输不受中断，以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ii) 各缔约国应执行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虑及国际民航组织发布的额外指导材料，并便利在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与公共卫生当局之间交流有关信息；

iii) 各缔约国应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就本次流感爆发所发布的建议和资讯。各缔约国采取的措施应是适度、适当、非歧视性的并应严格局限于应对卫生风险；

iv) 正在考虑采取除世界卫生组织所建议的措施之外的额外卫生措施的国家必须根据《世界卫生条例（2005）》行事，包括第四十三条，其中除其他规定外，在决定是否执行额外卫生措施时，‘缔约国的决定应基于：

(a) 科学原则；

(b) 现有的关于人类健康危险的科学证据，或者此类证据不足时，现有信息，包括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的信息；以及

(c) 世界卫生组织的任何现有特定指导或建议’。

v) 敦促施行了不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限制的国家撤回这些限制。”